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24-133

转债代码：123190

转债简称：道氏转02

##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或“公司”）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如后续具体合作对公司当年度业绩有重大影响将另行公告。

2.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战略合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安瓦新能源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固态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导电剂等先进材料开发与验证及在固态电池应用适配上进行深度合作，将促进公司对固态电池材料知识的深度理解，加速公司各种材料的产业化运用、不断迭代固态电池全材料的解决方案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3.法定代表人：胡林

4.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赤铸山东路28号

5.注册资本：10,111.1132万人民币

6.营业执照号：91340225MA2UW6CL7H

7.经营范围：新能源应用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回收；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电力设备研发、销售；节能环保应用技术、储能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储能产品、电池材料开发、生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类似交易说明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

10.安瓦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度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道氏技术

乙方：安瓦新能源

#### 1.战略合作内容

##### 1.1合作内容

双方拟开展固态电池材料及工艺开发与验证，包括在固态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导电剂等先进材料，依据双方共同协商的技术方案，甲方将积极推进先进材料开发及改性，乙方基于固态电池的设计，开发适配的材料加工工艺，建立适配的化学体系及其性能验证。

##### 1.2道氏技术提供的支持包括：

1.2.1在固态电池、碳纳米管、锂电池三元前驱体、石墨负极、硫化物电解质、硅负极等领域，道氏技术与乙方或其关联企业进行深度合作。

1.2.2为支持乙方或其关联企业围绕上述研发合作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的实验平台、为乙方新产品的新型材料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材料量产前降本、保质保量等研发力量的支持。

##### 1.3安瓦新能源提供的支持包括：

安瓦新能源将利用其在固态电池的技术积累，推动双方优先合作，甲方材料优先在安瓦新能源使用，乙方产品优先使用道氏技术的材料，利用双方的优势，共同开发市场和客户，引领市场和行业发展。

#### 1.4合作目标:

双方建立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在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层面进行无缝对接，甲方将利用自身在固态电池、碳纳米管等新材料积累的技术经验与研发力量，全力支持乙方的新产品开发，共同针对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以期双方战略合作关系高效转化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

#### 2.合作机制

2.1双方拟以市场、技术为导向，以项目合作等方式展开合作，并尽快沟通合作细节，启动前期相关工作，合作目标、双方责权利达成共识，可以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协议。

2.2双方拟建立日常沟通协调机制，确定举行定期技术会议，研究解决合作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合作事项，且应定期互通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共同监督本协议的贯彻执行。明确具体联系人，负责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定期沟通工作进展，对接落实相关工作安排，加快推进双方合作落地。

#### 3.知识产权

3.1本协议所约定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数模、模具、图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技术文件中包含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专有技术等权利。

3.2本协议不构成转让或让与或许可任何上述知识产权或者授予任何其他权利。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和保密材料，并不构成披露方向接收方授予任何相关权利的义务。

#### 3.3项目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说明如下:

在本项目合作中涉及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简称“背景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始终归原所有方拥有。项目合作过程中，经原所有方书面同意后开始研发，在背景知识产权基础上共同研发产生的新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且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可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新的知识产权。

###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 （一）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建立后，公司与安瓦新能源将发挥各自资源、技术、人员优势，加强在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层面的对接，共同针对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转化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战略合作，对促进公司固态电池材料的产业化发展、并不断迭代固态电池全材料的解决方案具有战略意义，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以及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存在的风险

本协议仅为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步骤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对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三年内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预期差异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年产 10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投资合同》	2022.3.10	正常履行中	否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兰州新区管委会《碳材料项目合同书》	2022.4.11	正常履行中	否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 PT HUA DI INVESTMENT GROUP《合作投资框架协议》	2022.6.13	正常履行中	否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合同书》	2022.10.25	正常履行中	否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 KH Energy Co., Ltd《战略合作协议》	2023.6.6	正常履行中	否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培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2024.11.11	正常履行中	否

2.2024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张翼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

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67,300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260.84 万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在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